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兴宁市 2023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兴宁市2023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兴宁市2023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涉及地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兴宁市2023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44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8.2650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7.3604万元。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1日

